

中斷工作等負面影響，未必有利於防毒工作。惟 陳委員之建議，法務部仍會納入毒品審議委員會討論範圍，針對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之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廣續研議。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業者用玩具及大打廣告促銷垃圾食物，至今無法可管，而新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去年六月上路，但「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草案仍公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68）

陳委員鑒於業者用玩具及大打廣告促銷垃圾食物，至今無法可管，而新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去年六月上路，但「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草案仍公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本部依 102 年 6 月 1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草案，以促進兒童均衡飲食，該草案歷經數次專家學者及各界溝通會議，已於 102 年 11 月 5 日預告，預告期間接獲各界眾多意見，尤其多認「不得以贈送、加購玩具或以玩具為獎勵等方式為促銷」規定過於嚴苛，是以，本部食藥署彙整各方意見後，復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再次召開溝通說明會議尋求共識，後續將儘速辦理公告程序，以促進兒童均衡飲食，維護國民健康。

（五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有關失業率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74）

陳委員根德有關失業率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今（103）年 1-8 月我國平均失業率 3.99%，較去年同期下降 0.19 個百分點，且為近 6 年同期最低水準。另從單月觀察，今年 8 月失業率為 4.08%，更為近 14 年同期最低水準，其中 15-24 歲年齡組與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失業率（分別為 13.25%及 4.59%），亦創近 6 年同月新低，顯示整體勞動市場結構逐漸改善。
- 二、面對當前景氣緩步復甦，政府致力於經濟基本面改善，對內進行產業結構優化，對外拓展經貿網絡，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創造有利投資與就業的經商環境，以帶動經濟景氣成長，進而提升國民所得並增加就業機會，重點措施包括：
 - （一）「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透過鬆綁現有的法令，發揮臺灣經濟活力及產業優勢，並以此為示範案例，逐步推廣更大程度的自由化與市場化。
 - （二）「扶植創新創業」：結合民間與國際力量，深化新創事業的國際鏈結，建立創新創業群聚，厚植臺灣未來成長動能。

(三)「推動法制革新」：積極推動法規制度的改革與國際接軌，營造良好經商及投資環境，並為加入 TPP 及 RCEP 做好前期準備工作。

三、在就業市場方面，為強化人才培育，政府亦積極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103-105 年）等措施，以提升民眾就業力，並維持就業穩定。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針對薄荷、香草、巧克力等加味菸品制訂適當規範，降低青少年接觸菸品上癮之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55)

江委員就針對薄荷、香草、巧克力等加味菸品制訂適當規範，降低青少年接觸菸品上癮之機會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根據研究顯示，菸品於製造時加入特定口味與香氣，不僅改變菸品口味，提高菸品成癮之作用，亦有增加體內重金屬劑量與不良健康效應之風險。
- 二、美國「預防家庭吸菸與菸草管制法」，明訂禁止菸品內添加香料、藥草、辛辣物，如草莓、丁香、肉桂、巧克力等口味。
- 三、加拿大菸草控制法明訂菸品中添加物質的禁用名單，亦包括水果、植物、香料、香草、藥草、糖、甜味劑、牛磺酸、維他命、礦物質等成分。
- 四、2013 年歐盟通過菸草產品指令之修正提案，禁止使用菸品、菸草增添加口味，如水果、巧克力或薄荷風味等增加成癮性的添加物或調味劑，以確保菸草產品味道就如其原本的菸草味道，該指令業於 2014 年 5 月起生效，並將於 2016 年全面施行。
- 五、現行菸害防制法等相關規定並未明文禁止販售添加水果、糖果及丁香香味菸品，未來將朝此方向努力。惟現階段將加強稽查，若查獲菸商刻意標榜菸品特殊口味等行為，將視同非法促銷菸品，依菸害防制法第 9 條及第 26 條規定，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 六、未來將持續觀察國際趨勢，於廣納各界意見後，適時進行本法修法程序加以管制。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金管會接管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52)

顏委員就接管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97 年發生金融海嘯事件引發全球金融危機，金管會雖於 98 年接管國華人壽，惟對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監理作為實需審慎因應，以避免引發系統性風險，危及金融市場之穩定，另我國